

SDPR-2023-0240002

#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鲁退役军人发〔2023〕32号

##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领域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退役军人事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退役军人工作实际，我厅制定了《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本基准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9月

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	拒绝或拖延下达士兵安置工作任务	<p>《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四条：支业职工录用、应经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安置工作人员应当先经安置工作部门核准，方可接收安置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部门应当根据安置计划，及时下达安置工作任务，并会同安置工作部门，做好安置工作。</p> <p>《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三十六条：安置工作部门应当根据安置计划，及时下达安置工作任务，并会同安置工作部门，做好安置工作。</p>	<p>《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或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置任务的；</p>	一般处罚	拒绝或者无故拖延下达安置工作任务，不改的。	对企业按照涉及当平处以及通报批评。
2	未依法与士兵签订聘用劳动合同的	<p>《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三十六条：安置工作部门应当根据安置计划，及时下达安置工作任务，并会同安置工作部门，做好安置工作。</p>	<p>《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聘用劳动合同、聘用期限、聘用工资、聘用保险、聘用待遇等不符合国家规定的；</p>	一般处罚	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期限、聘用工资、聘用保险、聘用待遇等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对企业按照涉及当平处以及通报批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3	与残疾退 兵解除者人 士关系系的 役动事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三十九条：对安排工作的残疾退役士兵，所在单位或者其直系亲属所在单位应当提供医疗待遇，按照所在单位职工待遇对待。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	一般处罚	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责令限期改正的，不改的。	对企业按照涉及及当平 退兵数乘以工 役上年城镇职 地工资10倍的 均以接收单位 及其负责人予 通报批评。
4	有军人的单 位履行优待 义务的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条：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以下简称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是本条例规定的抚恤优待对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八条：负有军人抚恤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处罚  一般处罚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履行且单位限期履行而逾期不履行的，没有造成不良后果的，社会影响较小的。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履行或单位限期履行而逾期不履行的，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社会影响较大的。	处2000元以上 4500元以下罚款。  处4500元以上 75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5	负有烈士义务的单位优待义务的	<p>《烈士褒扬条例》第二条：公民在保卫祖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牺牲，被评定为烈士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烈士的抚恤待遇。</p> <p>第三条：国家应当保障烈士遗属的生活水平，提高烈士遗属的社会地位，扶持烈士遗属，帮助烈士遗属解决困难，鼓励和组织烈士遗属为社会公益事业提供捐助。</p>	<p>《烈士褒扬条例》第三十八条：有烈士义务的单位不履行军改优待义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较轻处罚	<p>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而逾期改正，没有造成不良后果且社会影响较小的。</p>	<p>处2000元以上4500元以下罚款。</p>
				一般处罚	<p>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而逾期改正，造成一定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较大的。</p>	<p>处45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罚款。</p>
				较重处罚	<p>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而逾期改正，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恶劣的。</p>	<p>处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6	伪造残情的	<p>《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七条：申请人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申请材料，包括：本人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户口簿、居民身份证、退役军人的复转复转证明、退件复印件、本人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p>	<p>《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追究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残情的；</p>	一般处罚	<p>有伪造残情等行为的。</p>	<p>警告；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7	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条：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以下简称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是本条例规定的抚恤优待对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一般处罚	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所涉金额较小且冒领时间不超过3个月的，事后主动全额退回或在期限内全额退回。	警告。
8	骗取医药等费用的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条：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以下简称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用的；	一般处罚	骗取医药费等费用，所涉金额较小且骗取次数不超过3次的，事后主动全额退回或在期限内全额退回。	警告。
9	出具假证明、印章和相关资料，伪造、骗取抚恤金和待遇的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条：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以下简称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款：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一般处罚	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和相关资料的，所涉金额较小且骗取时间不超过3个月的，事后主动全额退回或在期限内全额退回。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0	擅自新建、改建、扩建、迁移、拆除红色文化保护单位的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十七条：禁止刻划、涂抹、损坏红色文化遗存。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十七条：禁止擅自新建、改建、扩建、拆除红色文化保护单位。 禁止擅自移动、拆除红色文化保护单位标志。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新建、改建、扩建、迁移、拆除红色文化保护单位的；	不予处罚  一般处罚  较重处罚  严重处罚	擅自新建、改建、扩建、迁移、拆除红色文化保护单位的，破坏程度轻微。  擅自新建、改建、扩建、迁移、拆除红色文化保护单位，但在整改期限内恢复原状。  擅自新建、改建、扩建、迁移、拆除红色文化保护单位，破坏程度较重，无法恢复。  擅自新建、改建、扩建、迁移、拆除红色文化保护单位，破坏程度严重，或者拒不整改、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不予处罚。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1	修缮、修复红色文化遗产过程中明显改变原状的	<p>《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二十条：根据保护的实际情况，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p> <p>在红色文化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确保建设规模、体量、风格、色调与红色文化保护单位风貌相协调，不得破坏红色文化保护单位历史风貌。</p> <p>对已经存在的红色文化保护单位风貌相协调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依法逐步改造。</p>	<p>《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修缮、修复红色文化遗产过程中明显改变原状的；</p>	不予处罚	修缮、修复红色文化遗产过程中明显改变原状的，可以立即恢复原状。	不予处罚。
				一般处罚	修缮、修复红色文化遗产过程中明显改变原状的，在整改期限内恢复原状。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处罚	修缮、修复红色文化遗产过程中明显改变原状的，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的，或者造成部分红色文化遗产无法恢复等情节。	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处罚	修缮、修复红色文化遗产过程中明显改变原状的，造成红色文化遗产完全无法恢复，或者拒不整改、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2	损坏红色文化遗存的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十七条：禁止擅自新建、改建、扩建、迁移、拆除红色文化保护单位。禁止擅自新建、改建、扩建、迁移、拆除红色文化保护单位标志。禁止擅自新建、改建、扩建、迁移、拆除红色文化保护单位标志。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新建、改建、扩建、迁移、拆除红色文化保护单位或者擅自新建、改建、扩建、迁移、拆除红色文化保护单位标志的，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损坏红色文化遗存的。	不予处罚 一般处罚 较重处罚 严重处罚	损坏红色文化遗存的，损坏程度轻微，可以立即恢复原状。 损坏红色文化遗存的，损坏程度较重，在整改期限内恢复原状。 损坏红色文化遗存的，损坏程度较重，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的，或者造成部分红色文化遗存的无法恢复等情节。 损坏红色文化遗存的，损坏程度严重，造成红色文化遗存完全无法恢复，或者拒不整改、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不予处罚。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13	涂刻、化损坏红色文化遗存后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十七条：禁止擅自新建、改建、扩建、迁移、拆除红色文化保护单位。禁止擅自新建、改建、扩建、迁移、拆除红色文化保护单位标志。禁止擅自新建、改建、扩建、迁移、拆除红色文化保护单位标志。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新建、改建、扩建、迁移、拆除红色文化保护单位或者擅自新建、改建、扩建、迁移、拆除红色文化保护单位标志的，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损坏红色文化遗存的。	一般处罚 较重处罚 严重处罚	刻划、涂抹红色文化文化遗存，未造成严重后果，可以立即恢复原状的。 刻划、涂抹红色文化文化遗存，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刻划、涂抹程度较重的。 刻划、涂抹红色文化文化遗存，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刻划、涂抹程度较重的。 刻划、涂抹红色文化文化遗存，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刻划、涂抹程度较重的。	警告。 警告；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量刑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5	在红色文化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破坏历史文化风貌的	《山东省历史文化保护条例》第二十条：根据保护的实际需要，历史文化保护的规划应当与红色文化保护工程、风貌相协调，不得破坏保护地带的历史文化风貌。	《山东省历史文化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红色文化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破坏历史文化风貌的。	不予处罚	在红色文化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破坏历史文化风貌的，可立即恢复原貌的。	不予处罚。
		《山东省历史文化保护条例》第二十条：根据保护的实际需要，历史文化保护的规划应当与红色文化保护工程、风貌相协调，不得破坏保护地带的历史文化风貌。	《山东省历史文化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红色文化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破坏历史文化风貌的。	一般处罚	在红色文化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破坏历史文化风貌的，但在整改期限内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山东省历史文化保护条例》第二十条：根据保护的实际需要，历史文化保护的规划应当与红色文化保护工程、风貌相协调，不得破坏保护地带的历史文化风貌。	《山东省历史文化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红色文化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破坏历史文化风貌的。	较重处罚	在红色文化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破坏历史文化风貌的，破坏程度较重，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的，或者造成部分红色文化遗产无法恢复等情节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山东省历史文化保护条例》第二十条：根据保护的实际需要，历史文化保护的规划应当与红色文化保护工程、风貌相协调，不得破坏保护地带的历史文化风貌。	《山东省历史文化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红色文化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破坏历史文化风貌的。	严重处罚	在红色文化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破坏历史文化风貌的，造成红色文化遗产完全无法恢复，或者拒不整改、抗拒执法情节等。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 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6	<p>污损、擅自移动、拆除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p>	<p>《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十七条：禁止擅自新建、改建、扩建、迁址、拆除或者擅自移动、拆除红色文化保护单位标志。</p>	<p>《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四十三条：擅自移动、拆除红色文化保护单位标志的，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公安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等部门给予警告，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较轻处罚</p>	<p>污损、破坏红色文化保护程度轻微，可以立即改正恢复原状。</p>	<p>警告。</p>
				<p>一般处罚</p>	<p>污损、破坏红色文化保护程度较重，造成红色文化保护单位标志损毁无法恢复等情节。</p>	<p>警告；处2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p>
				<p>较重处罚</p>	<p>污损、破坏红色文化保护程度严重，造成红色文化保护单位标志损毁无法恢复或者拒不整改、销毁、抗拒执法、隐匿、证拒等情节。</p>	<p>警告；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

抄送：厅机关各处室。

---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

2023年8月17日印发

---